失鄕私氏姓名探知申告書

一 被私氏姓名(國文)지 호영(漢文)沈浩永(英文) 영. 호. YUNG

一 性 別 男 女 一 生年月日(西紀一九三三年三月九日生(水生)

一 被告本籍지를 特別市 兩大門區 峴底洞四六의四

一 現住地 右 全

一 職業 事務 總長 商務職業 本職 商業 公職

一 打家族代表者現住所 지를 特別市 兩大門區 峴底洞四六의六三호

一 職業 (姓名(國文)지 성 씨 (漢文)沈錫煥 關係 本人의 父

一 職業 面 洞 五五年 八月 三日午(前)二時頃

一 鐵道 驛 船舶 證明 出生 死亡 婚姻 離婚 養子緣組 離緣 認知 入籍 復籍 分家 廢家 推定家督相續 遺言 遺贈 寄附 其他 戶籍에 關한 事項

一 本籍 同 上

一 右 申告事件에 對하여 事實과 相違없음을 確認함

一 申告人 住所 同 上 職業 商業 本人과의 關係 本人

一 證人 住所 職業 本人과의 關係

一 右 證人은 申告人에 對하여 事實과 相違없음을 證明함

一 添附書類 被私氏의 戶籍謄本 一通

一 備考 本件은 戶籍法 第 條 第 項 第 號에 該當함

一 右 申告書는 正本 通 副本 通 作成함

一 申告書 受理 年 月 日 受理 第 號

一 戶籍 整理 年 月 日 整理 第 號

一 送付 年 月 日 送付 第 號

一 送付書類 申告書 通 添附書類 通